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的相关规 定,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 司内部进行了公示。根据《管理办法》和《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 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 务办理》等相关规定, 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")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员 名单进行了审核,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:

一、公示情况说明

- 1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 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- 2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通过内部 OA 系统公告方式发布了《关于顺 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》,将公 司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,公示时间为2022年10月29日 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,在公示期限内,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有异议者,可向公司 监事会反映。
- 3、截至2022年11月8日公示期满,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预留授予拟 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。

二、核查意见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相关规定,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,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列入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
- 2、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,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 重大误解之处。
 - 3、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:
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- (3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;
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: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- (6) 本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不得参与本次股权激励或不再符合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条件的:
 - (7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4、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、独立董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以及《管理办法》 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。

综上,公司监事会认为,本次列入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 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,符合《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 对象条件,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